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购买 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运营服务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中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中福”）拟购买位于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的一宗工业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为 74406 平方米，购买土地价款以竞价为准，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不含各项税费），用途为工业用地。

具体土地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土地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 1.1 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如涉及发行证券的，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出售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拟建设运营中心，与生产经营相关，有充分合理性和必要性，属于日常经营活动。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1月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8.4516%股份的股东迪建东书面提交的《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函》，请在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拍挂”程序，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灌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泰州北路行政集中办公区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泰州北路行政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不适用

主营业务：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控股股东：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不适用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苏连云港化工产业园区
-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依照法定程序，通过招拍挂方式竞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和规定时限缴纳土地出让金，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用地规划指标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书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不适用。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最终成交价格以公司与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的土地出让合同为准。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需要依法履行公平、公正、公开的竞拍程序。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协议，具体土地出让面积、实际成交价格、支付方式和支付进度等均以土地竞拍结果以及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本次交易对公司长期发展将起到积极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竞拍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实际占地面积及取得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临时提案的函》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5 日